

#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 （修订稿）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相关要求，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补充、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（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）：

1、公司已在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之“重大事项提示”之“五、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”中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期间、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式、补偿措施等。

2、公司已在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之“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”之“三、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”之“（六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”中补充披露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式、补偿措施等。

3、公司已在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之“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”之“三、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”之“（七）交易对方中仅万邦德集团、赵守明、庄惠、惠邦投资、富邦投资作为业绩承诺人的原因及合理性；业绩承诺补偿具体安排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》第八条的相关要求；业绩承诺方保证业绩补偿得以执行和实施的有效措施”中补充披露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式、补偿措施等。

4、公司已在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之“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”之“二、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及其补充协

议”中补充披露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、承诺净利润及计算标准、盈利预测补偿、补偿措施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